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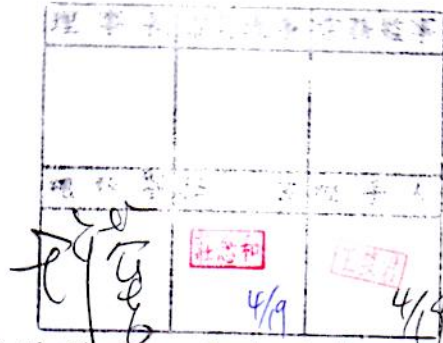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570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透氣型護踝、遠紅外線護腕、適用型護肘」產品外標示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1年8月23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41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局101年2月29日於貴藥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日期、批號、製造廠等項目，且標示「預防因溼氣引起的各種細菌感染...疼痛（腰痛、關節炎、生理痛）的改善緩和...防止靜脈曲張」等詞，另標示之藥物許可證字號已註銷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查該公司目前停業中（停業至101年8月14日），且該公司因去向不明，並經臺中市政府95年9月22日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，爰惠請貴藥局儘速將旨揭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旨揭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五股聯成藥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業經... 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... 執行